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19〕2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现就做好2019年度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以前（含2011年）开始招生的工商管理类（代码1202）专业，共包含15个专业，分别为：

120201K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K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T	劳动关系
120212T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T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T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T	零售业管理

省属普通高校符合条件的上述专业原则上必须全部参加评估，鼓励部属高校相关专业自愿参加评估和排名。

## 二、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

请各校对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相关专业在做好自评的基础上，登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http://pbpg.njcit.cn>），于10月20日前，提交《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附件）和相关数据信息。《自评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各校有关专业登录评估系统的用户名和口令，另行通知。

## 三、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

- 1.数据审核与公示，10月21日-27日；
- 2.专家材料评审（网络在线），11月1-11月20日；
- 3.现场考察，对部分专业开展现场考察，12月上旬。现场考

察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四、地址与联系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11 室，邮编 210024。联系人：吴立平、王保健，联系电话：025-83335276、025-83335269。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9年6月26日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

# 自 评 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印制

2019年6月

##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是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的重要依据，所有数据应如实填写，确保准确无误；
- 2.表格页面规格统一为 A4 纸双面打印，选用“小四”号宋体，电子文本一律用 word 文档制作；
- 3.文本样式一般不要自行调整，相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延长文字框，但需保持文本规范、美观；
- 4.专业自评报告一般在 1500 字左右，按要求填写，重点突出，语言精准简练；
- 5.二级指标分项自评情况说明一般在 1000 字左右，重点说明三个部分内容：该指标达成情况、主要成效与特色、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 6.有关统计数据与状态统计报表数据一致；
- 7.专业建设规划，指本专业“十三五”建设规划。
- 8.本表实行网上填报。网上填报完成后，同时打印书面稿一式两份（在封面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 一、专业自评报告

填写规范要求：专业自评报告一般在 1500 字左右，主要按照（一）专业基本现状、（二）专业建设主要成效、（三）专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四）专业下一阶段发展目标、思路与举措的框架填写，重点突出，语言精准简练。

本人认真阅读了《自评表》及附表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虚假信息对专业综合评估的危害性。现郑重声明：所有内容完全真实，如有失实，愿承担全部责任。

专业负责人（签名）：\_\_\_\_\_

## 二、专业建设自评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自评等级
1. 专业目标与要求	1.1 培养方案	1.1.1 目标与要求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结构	2.1.1 专业生师比	
		2.1.2 专业教师结构	
		2.1.3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2.2 教师教学和科研创作水平与业绩	2.2.1 教师教学获奖	
		2.2.2 教师科研和创作情况	
		2.2.3 中青年教师发展	
	2.3 教师精力投入	2.3.1 教学任务承担	
		2.3.2 参与学生指导	
		2.3.3 教学研究与改革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条件	3.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3.1.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3.1.3 图书与信息化资源	
	3.2 教学投入	3.2.1 教学经费	
3.3 社会资源的利用	3.3.1 合作教育		
4. 培养过程	4.1 课程体系结构	4.1.1 核心课程	
		4.1.2 课程构成比例	
	4.2 课程教学的实施	4.2.1 课程教学大纲	
		4.2.2 实践教学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与生源情况	5.1.1 招生录取情况	
		5.1.2 转专业情况	
	5.2 学生学习指导与跟踪	5.2.1 学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5.2.2 学习过程的跟踪与培养效果	
5.3 就业与发展	5.3.2 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监控	6.1.1 质量标准与监测	
	6.2 持续改进	6.2.1 反馈与改进	
7. 附加项目	7.1 专业特色		

注：自评等级用 A、B、C 来表示，是专业对照指标自我评价其达成度的等级描述。A 为很好地达到了评估标准；B 为基本达到评估标准但仍有不足；C 为没有达到评估标准；

### 专业建设分项自评表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1.1 培养方案	1.1.1 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培养方案制定程序规范严谨、科学；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2.1 师资结构	2.1.1 专业生师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专业所有在校生/专业专任教师即为专业生师比	
	2.1.2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50%以上；专业教师本、硕、博士学位中至少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或在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从业5年以上经历的老师比例不少于75%；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40%；有一定比例的企业行业兼职教师	
	2.1.3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比例不低于30%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2.2 教师教学和科研创作水平与业绩	2.2.1 教师教学获奖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2.2.2 教师科研和创作情况	近五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 2 件/人/年、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人/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或 1 万/人/年（人文社科类专业）；全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2.2.3 中青年教师发展	专业实施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近五年 50 岁以下（不含 50 岁）的专业专任中青年教师接受培养，包括参加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2.3 教师精力投入	2.3.1 教学任务承担	近五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 90%以上；专业课程中近五年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除以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0.8；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2.3.2 参与学生指导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比例	
	2.3.3 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发表教学论文、出版教材的比例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3.1 教学条件	3.1.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专业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	
	3.1.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3个且有合作协议；面积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求	
	3.1.3 图书与信息化资源	专业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断充实，中外文期刊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比例高，使用情况良好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3.2 教学投入	3.2.1 教学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专业使用教学经费合理合规，执行良好；具有一定的自筹经费的能力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3.3 社会资源的利用	3.3.1 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教育措施具体、可行；建有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平台；行业企业对专业办学或人才培养有经费支持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4.1 课程体系结构	4.1.1 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4.1.2 课程构成比例	课程体系中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其中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15%，实践类课程（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占总学分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4.2 课程教学的实施	4.2.1 课程教学大纲	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课程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教材选用合理	
	4.2.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课程设置合理，实验开出率 90%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 80%以上；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5.1 招生与生源情况	5.1.1 招生录取情况	专业近五年的志愿录取率或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情况	
	5.1.2 转专业情况	近五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比例和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比例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5.2 学生学习指导与跟踪	5.2.1 学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近五年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	
	5.2.2 学习过程的跟踪与培养效果	专业具有完善的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的机制；专业近五年的毕业率和学位率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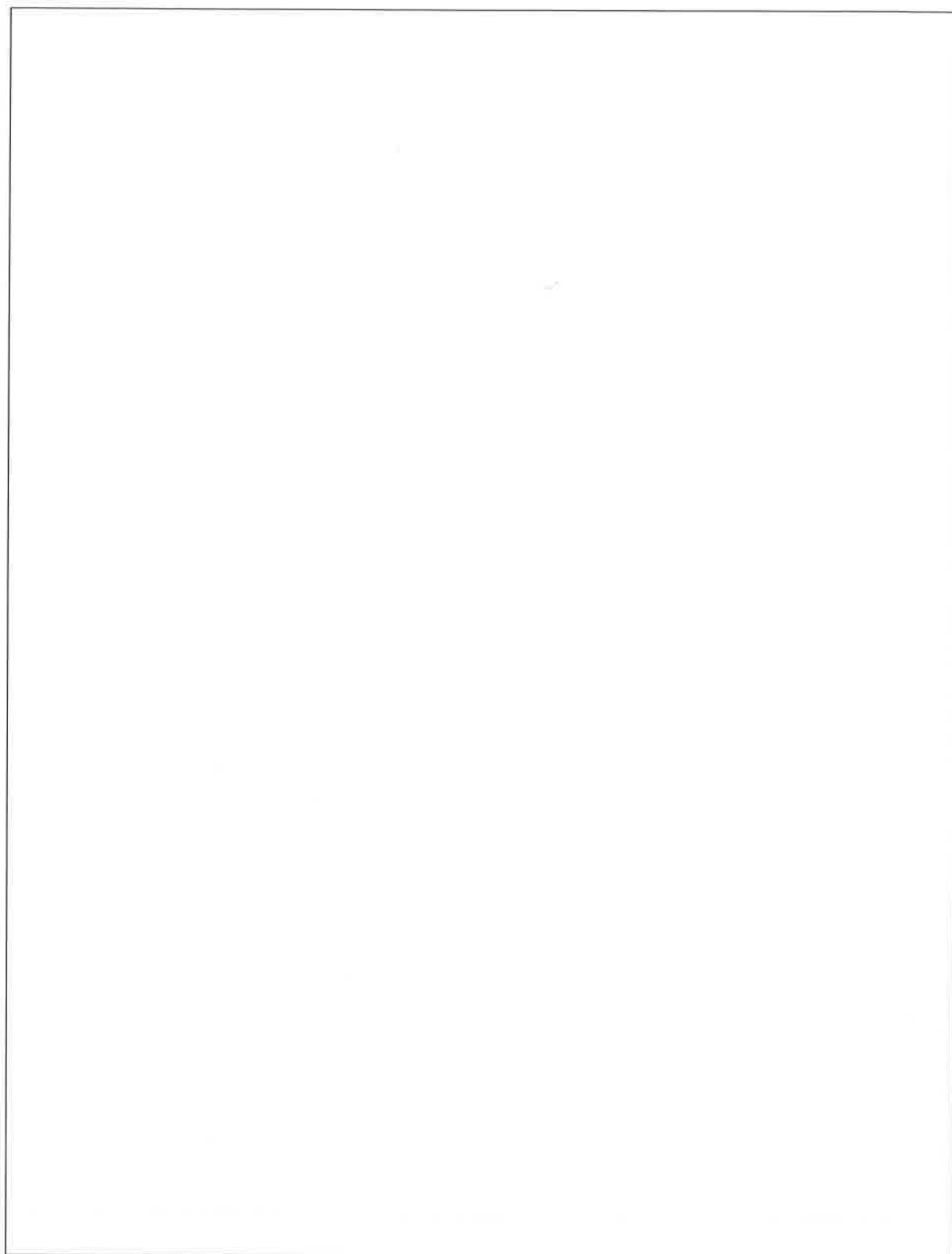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5.3 就业与发展	5.3.1 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包括近五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第三方调查机制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6.1 教学质量监控	6.1.1 质量标准与监测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毕设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可查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等级
6.2 持续改进	6.2.1 反馈与改进	专业建有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良好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单			

二级 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自评 等级
7. 附加项 目	7.1 专业特色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自评说明			
支撑材料清 单			

#### 四、专业建设规划



## 五、人才培养方案

--

---

抄送：王成斌副厅长、苏春海副厅长，厅高等教育处。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